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360005
二〇二六年十月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二）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使我县未检在全市检察机关位于先进行列

（三）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四）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3.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1.1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6.51	总计	62	1,356.5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6.51	1,273.43					33.0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3.98	980.91					33.08
20404	检察	1,009.98	976.91					33.08
2040401	行政运行	739.63	739.63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4.01	11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156.35	123.27					33.08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4	4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7.19	187.1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7.19	187.1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0.54	120.5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65	66.6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55	22.55					
215	资源勘探	31.13	31.13					

	工业信息 等支出							
21502	制造业	31.13	31.13					
2150207	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业	31.13	31.1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1.66	51.6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1.66	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1.66	5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6.51	1,001.02	355.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98	739.63	324.36			
20404	检察	1,059.98	739.63	320.36			
2040401	行政运行	739.63	739.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1		11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06.35		206.3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9	18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9	18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4	12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5	6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5	资源勘探	31.13		31.13			

	工业信息 等支出						
21502	制造业	31.13		31.13			
2150207	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业	31.13		31.1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1.66	51.6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1.66	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1.66	5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0.91	980.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19	18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5	2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1.13	31.1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66	5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3.43	1,27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3.43	总计	64	1,273.43	1,273.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3.43	1,001.02	27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91	739.63	241.28
20404	检察	976.91	739.63	237.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39.63	739.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1		11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27		123.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9	18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9	18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4	12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5	6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13		31.13
21502	制造业	31.13		31.13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13		3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6	5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6	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6	5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40	30201	办公费	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21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4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25	30206	电费	4.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5	30207	邮电费	23.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6.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6	30213	维修（护）费	7.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0.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12.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9.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2.96			
人员经费合计		897.82	公用经费合计					10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3		16.83		16.83	0.40	12.62		12.62		1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56.51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24.63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紧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3.43 万元，占 97.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08 万元，占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02 万元，占 73.8%；项目支出 355.48 万元，占 26.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73.4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25.33 万

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精神，例行节约，压减办案经费开支。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33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压减办案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27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33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压减办案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33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27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33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压减办案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5.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开支；本年支出 1,27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5.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80.91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19 万元，占 14.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支出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5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支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1.13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信创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1.66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支出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相关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较预算减少 4.61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压减执法执勤用车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0.67 万元，降低 7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83 万元,支出决算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较预算减少 4.21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压减执法执勤用车加油卡尺寸;较上年减少 40.67 万元,降低 7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5.79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2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1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压减执法执勤用车加油卡支出;较上年减少 4.88 万元,降低 27.9%,主要原因是压减执法执勤用车加油卡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

出较预算减少 0.4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20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4.9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等未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2.4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9个，涉及资金272.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例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精神，我院紧缩开支，基本满足办案业务需要。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及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等1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4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2万元，执行数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公益诉讼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公益诉讼执法工作。

预算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2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2		到位数	2.82	执行数	2.8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公益诉讼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公益诉讼执法工作				加大公益诉讼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公益诉讼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好风气，为廊坊高质量发展提高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服务社会，让群众感受到	受理公益诉讼食品药品案件数量	10	≥	2	件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平正义 案件结案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性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	差旅费每人每天报	20	≤	.04	万元	≤0.4 万元	完成	20

			销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效率,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效率,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理案件满意度	反映受理案件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二、2024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安保共建资金(冀财政法〔2023〕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安保共建资金（冀财政法〔2023〕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预算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名称	2024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安保共建资金 (冀财政法〔2023〕5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绩效目标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绩效目标 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数 量 指 标	设备采购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10	≥	1	套	完成	完 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及时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	≤	10	万元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提升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三、标准化机房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标准化机房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47万元，执行数为3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随着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更新，原有机房设施已经不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及网络安全规范，需要进行改造以符合法规要求及安全规范。预算执行完成，完成机房改造，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准化机房改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47	到位数		31.47	执行数		31.4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4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随着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更新，原有机房设施已经不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及网络安全规范，需要进行改造以符合法规要求及安全规范。				随着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更新，原有机房设施已经不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及网络安全规范，需要进行改造以符合法规要求及安全规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完 成 值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机房改造设备	实际机房购买设备 数量	10	≥	1	套	完成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安装辅助	安装辅助材料数量	10	=	1	套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安装完时间	安装完时间	10	文 字 描 述		12 月之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购置设备成本	5	≤	7.73	万元	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安装及拆除费	安装及拆除费	5	=	23.74	万元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使用天数	保证办公室科室正 常工作开展使用天 数	30	≥	360	天	完成	完成	3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无										
填 报 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										

	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times 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四、工作网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网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1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办案系统效率，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网运维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 额	万元
							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8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办案系统效率，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网运维数量（套）	当年升级的网络安全等级软件数量	0	≥	3	套			0.00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后故障率（%）	系统升级后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	0	≤	5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反映按计划按时完成的效率	0	=	100	百分比			0.00
		成本指标	工作网平均运维成本	工作网平均运维成本	0	=	10.06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标	工作网使用率	工作网使用率	0	≥	95	百分比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0	≥	90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 报 人：	刘伯爽			联 系 电 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	---

五、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国家救助工作，使检察机关更加紧密地团结群众，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彰显对案件受害人的人文关怀。。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是：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案件线索收集，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冀财政法〔2023〕49号)						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1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国家救助工作，使检察机关更加紧密地团结群众，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彰显对案件受害人的人文关怀。					部分完成				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救 助 案 件 数 量	救 助 案 件 数 量	10	≥	6	人	部分完成	未完成	5	
		质 量 指 标	检 察 案 件 办 结 率	检 察 案 件 办 结 率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5	
		时 效 指 标	受 理 案 件 及 时 性	受 理 案 件 及 时 性	10	文 字 描 述		及时	完成	完成	5	
		成 本 指 标	人 员 救 助 金	每 件 救 助 案 件 救 助 金 额	20	≤	2	万元	完成	完成	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提 高 办 案 效 率，推 动 检 察 工 作	提 高 办 案 效 率，推 动 检	30	文 字 描		有所提升	完成	完成	10		

		发展	察 工 作 发展		述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理案件满 意度	受理案件 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2.5
自 评 总分										42.5
五、存在 问题原因 及整改措施	无									
填 报 人：	刘伯爽		联 系 电 话：	8820958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六、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1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干警办案质量保障干警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6	到位数		14.16	执行数		3.96	27.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干警办案质量保障干警办案效率				部分完成				27.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科室日常办公运转次数	办公耗材保障人数	10	≥	58	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	工资发放人数	10	=	1	人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达标率	办公用品达标率	5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反应按时完成的效率	5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成本	人均办公成本	10	≤	.52	万元/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同工资级别发放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 1人	10	≤	.33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3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8
	自评总分	6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七、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0.46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3 万元，执行数为 2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干警办案质量保障干警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3	到位数		42.03	执行数		22.93	54.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9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干警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部分完成				54.5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邮电	全年光纤租赁 1 条	5	≥	1	条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服务面积	5	≥	2790.96	平米	部分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询委托业务费	各科室年咨询委托业务费	5	≥	5	次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信息运行	全年信息运行维护费用	5	≥	1	次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维 护 费 用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5	≥	5	科室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 置 质 量 合 格 率 （%）	5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 项 任 务 完 成 及 时 率（%）	5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5	≤	4	万元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提升服务器等设备 故障排除、保障办公办案 工资开展	3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0	%	完成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6	
	自评总分	60.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 报 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八、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56 万元，执行数为 8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办案压力，提高检察办案压力，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检察力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56	到位数		81.56	执行数		81.377931	99.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37793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办案效能，保障办案工作效率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办案效能，保障办案工作效率				99.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 成 情 况						号		描述)	实 际 完 成 值	完 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工 资 发 放 人 数	工资发放人数	10	=	13	人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 放 人 员 合 规 率	实际发放工资的合 规人员占应发放工 资的合规人员	1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 资 发 放 及 时 率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 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工资	人均发放工资	20	=	5228.21	元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人员稳定率	人员稳定率	3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3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 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填 报 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九、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3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68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全力推进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	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况	称	用平台经费				位		民检察院			
二、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68	到位数		32.68	执行数		1	3.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3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3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1		
	三、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全力推进全省民事行政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未完成					3.06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实际购买设备数量	10	=	1	套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	≥	95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购置时间	10	文 字 描述		12月之前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线路改造	基础设施线路改造成 本	10	=	5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购置设备成本	10	=	27.68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使用天数	30	≥	360	天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系统使用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0.31
	自 评 总 分	0.31									
五、存在 问题原因及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十、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政法〔2023〕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政法〔2023〕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好风气，为廊坊高质量发展提高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服务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十一、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好风气，为廊坊高质量发展提高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服务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受理案件数量	10	≥	100	件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办结率	检察案件办结率	10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报销标准	差旅费每人每天报销差旅标准	20	≤	680	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提高办案效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30	文字描述		提升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一、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好风气，为廊坊高质量发展提高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服务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预算执行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大 厂 回 族 自 治		金额单位	万元	
	称	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3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目标				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反映受理案件数量 情况	10	≥	100	件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办结率	反映检察案件办结 率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反映受理案件及时 性	10	文 字 描 述		及时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报销标准	反映差旅费每人每 天报销标准控制情 况	20	≤	680	元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率	反映保障群众合法 权益率	3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3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受理案件人员满 意度	反映被受理案件人 员满意人数占比情 况	1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 算 执	预算执行			10						10

	行率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二、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3.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

全院各科室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8	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院各科室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				部分完成				3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科室办公需求	全年各科室办公需求	10	≥	12	次	部分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全年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12 月	12 月底完成支付	10	文字描		12 月份支付	完成	完成	10	

					述					
	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经费	各科室业务办案经费	20	=	25	万元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效益提升	3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
	自评总分									6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三、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2.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03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我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提升干警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03		到位数		48.03		执行数		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	
											77.0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我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提升干警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					完成部分					77.04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委托业务数量		10	=	2	个	部分完成	未完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委托业务验收时间	10	文 字 描 述		12月之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平均值	委托业务成本平均值	20	=	24.01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	持续提高等保及办案终端质量服务	3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
	自评总分	7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十四、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服装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服装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7 万元，执行数为 14.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我院服装装备购置支出，预算执行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服装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7		到位数		14.97		执行数		14.9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64	
											99.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干警办案质量，加快办案速度					提升干警办案质量，加快办案速度，已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数量指标	干警服装人数	干警服装人数	10	=	58	人	完成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买服装时间	购买服装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服装成本	购买服装成本控制率	10	=	13.58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服装成本	购买服装成本控制率	10	=	1.39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办案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3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五、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涉密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配套升级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涉密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配套升级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我院会议室购置支出，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加强与省市院沟通，搭建会议室同步建设。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检察涉密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配套升级中央经费 (冀财政法〔2024〕5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院干警办案质量及效率					未完成					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实际购买设备数量	10 =	1		套	未完成	未 完	0.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	≥	95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购置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购置设备成本	20	=	12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使用天数	30	≥	360	天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十六、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升干警办公办案质量，加快办公办案速度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干警办公办案质量，加快办公办案速度			未完成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实际购买设备数量	10	=	2	套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	≥	360	天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购置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之前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购置设备成本	20	≤	30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使用天数	30	≥	360	天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系统使用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七、业务工作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工作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4.7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2 万元，执行数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开展实现办案效能，保障办案工作效率。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预算，稳步推行预算执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2	到位数	42.02	执行数	20.02	47.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办案效能，保障办案工作效率				部分完成				47.6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实际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人数	救助金发放人数	4	≥	3	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人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人数	4	≥	3	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设备平台及软件	心理咨询设备平台及软件数量	4	≥	1	套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门户网站升级	门户网站升级数量	4	≥	4	套	完成	完成	4
		数量指标	全年各科室办公需求次数	全年各科室办公需求次数	4	=	12	次	完成	完成	4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合规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的合规人员占应发放救助金的合规人员	4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的天数	4	≥	360	天	完成	完成	4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	3	文 字 描述		每月 15 号之前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根据合同验收时间	3	文 字 描述		12 月底之前完成	完成	完成	3
		成本指标	人员救助金	人均救助金	4	≤	2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心理咨询设备及软件设备合计	心理咨询设备及软件设备成本	4	≤	15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系统合计	升级改造系统成本	4	=	24.72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检察办案经费	检察办案经费	4	=	81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效益显著提升	办公办案效益显著提升	30	文 字 描述		显著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5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5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6
	自评总分	54.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88209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自 2025 年年度预算执行终了以来，根据财政单位的通知精神，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牵头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5 年度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2025 年 19 笔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461.7871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共计 272.409031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全部按计划及时拨付完毕。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院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 2025 年紧紧围绕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资金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项目资金的预期目标的基本完成，单个项目指标达到了等级优。

2025 年我院资金预算共计 461.7871 万元，实际到位 272.409031 万元，2025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72.409031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 2025 年全年项目资金整体实际执行率为 59%。

在年度预算管理过程中，我院进一步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努力提高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院 2025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均有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项目内容紧密相关，易于评价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1

2025 年度单位（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单位）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联系人	刘伯爽			联系电话	18232669972	
评价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单位（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1508.81	1273.43	人员经费	857.94	897.82
	上级补助收入			公用经费	108.62	103.21
	事业收入			项目支出	574.96	355.48
	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经营支出		

			其他收入	32.71	33.08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1.52	1306.51	合计		1541.52	1356.51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已完成提高缓办案压力	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已完成	81.56	81.56		81.56	81.56
	重点工作二		项目二:						
			项目三:						
									
金额合计									
第一部分 单位过紧日子评价(满分100分,按照得分50%计入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基础数据（人、辆、台、万元）		数据来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降低行政成本（100分）	（一）机关运行经费（66分）	人均水费	8	2025 年“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	0.017	2024 年和 2025 年单位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 2024 年和 2025 年单位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2025 年“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5 水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	0.018				
		人均电费	8	2025 年“30206 电费”实际支出数	0.25		2025 年“30206 电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06 电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6 电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6 电费”实际支出数	0.39				
		人均印刷费	8	2025 年“30202 印刷费”实际支出数	0.053		2025 年“30202 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02 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2 印刷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2 印刷费”实际支出数	0.33				

		人均办公费	8	2025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	0.98		2025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1 办公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	0.97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管理费	8	2025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5.569	单位提供	2025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建筑面积数-2024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建筑面积数。	“30209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12.56				
				2025 年建筑面积数	2790.56				
				2024 年建筑面积数	2790.56				
		“三公”经费	10	2025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6.83	2024 年、2025 年单位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1.2025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2024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	1.“三公”经费合计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10
				2024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7.5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63	全年预算数、统计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科目包括：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30217 公务接待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13 公务用车购置、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三公”经费合计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5				
		会议费	8	2025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0	2024 年和 2025 年单位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 2024 年和 2025 年单位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1.2025 年“30215 会议费”科目调整预算数-2024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1.“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2.5 分。 2.“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2.5 分。	4
				2024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0				
				2025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0				
				2024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0				
		培训费	8	2025 年“30216 培训	0		1.2025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2024	1.“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	4

				费”调整预算数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2.5 分。 2.“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2.5 分。	
				2024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0				
				2025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0				
				2024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0				
	（二）一般性业务经费（32 分）	人均差旅费	10	2025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0.38		2025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11 差旅费”人均实际支付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10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8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6 分。	10
				2024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0.46				
		人均其他交通费	10	2025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	0.51	2024 年和 2025 年单位决算-项	2025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39 其	“30239 其他交通费”人均实际支付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10	8

				2024 年 “30239 其他 交通费”实际 支出数	0.5	目支出 决算明 细表（财 政拨款+ 非财政 拨款） 2024 年 和 2025 年单位 决算-年 末在职 实有人 员表	他交通费”实际支出 数÷2024 年在编在职 人数。 注：其他交通费金额 为其他运转类、特定 目标类项目金额，不 包含日常经费金额。	分，增加 10%以（含）内的， 得 8 分，增加 10% 以上的， 得 6 分。	
		人均 委托 业务 费	12	2025 年 “30227 委托 业务费”实际 支出数	2.08	2024 年 和 2025 年单位 决算-支 出决算 明细表 （财政 拨款+非 财政拨 款） 2024 年 和 2025 年单位 决算-年 末在职	2025 年“30227 委托 业务费”实际支出数 ÷2025 年在编在职人 数-2024 年“30227 委 托业务费”实际支出 数÷2024 年在编在职 人数。	“30227 委托业务费”科目人 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 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 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 少的，得 12 分，增加 10% （含）以内的，得 10 分，增 加 10% 以上的，得 7 分。	12
				2024 年 “30227 委托 业务费”实际 支出数	3.31				

						实有人 员表			
	(三) 共享调 剂资产 (2分)	调剂 使用公 物仓资 产	2	2025 年是否 调剂使用公 物仓资产	否	单位提 供	——	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的，得 2 分，未调剂使用的，不得 分。	0
第一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88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50
第二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得分 50%计入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数据来 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值

一、单位 管理 (40分)	(一) 预算绩效管理 (35分)	事前 绩效 评估	5	——	——	2026 年 初预算 的新增 政策和 项目清 单、2025 年执行 中追加 项目清 单、追加 项目资 金申请 文件及 自评估 报告。	1.是否按要求开展 2025 年预算执行中 追加项目、2026 年年 初预算新增政策和项 目事前绩效自评估。 2.单位事前绩效评估 报告质量达标率= (合格的单位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数量/单 位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总数量)*100% 注：单位事前绩效评 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 要考察单位事前绩效 评估是否实质性开 展，重点关注评估是 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 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等)。	1.2025 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 目、2026 年年初预算新增政 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 自评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 分。 2.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 量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 3 分；在 90% (不含) —80% (含) 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在 2025 年预算 执行中 无追加 项目及 2026 年 预算编 制中无 新增政 策和项 目的， 本条指 标不需 打分。
		绩效 目标 管理	10	——	——	预算管 理一体 化系统- 预算编 制-单位 预算-支 出审核 模块	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 审核通过率=(绩效 目标一次性审核通过 的项目数/绩效目标 申报项目数)×100%。 (2026 年一体化平 台数据)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得 10 分；在 100% (不 含) —80% (含) 之间的得 6 分；在 80% (不含) —60% (含) 之间的得 2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绩效监控	1.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2026年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	具备要点1得2分,具备要点2得3分。	3
		绩效评价	5	——	——	2026年开展的项目(2025年度)自评、重点评价情况,以及2025年开展的项目(2024年度)抽查复核情况。	1.绩效自评覆盖率=(单位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单位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单位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2分):项目抽查复核结果评级全部为优的,得2分,评级结果含优、良、中的得1分,全部评级为中(含中)及以下的不得分。 3.单位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	——	单位正式印发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及预算编制、执行阶段使用指标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库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 2027 年预算编制中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6 年开展的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全部要点得 5 分，以下有一项不符合的，本项指标不得分。①具备本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库并符合质量要求；②单位内部正式发文；③应用绩效指标库。	5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	——	单位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印发的支出标准体系框架、支出标准体系及应用情况说明材料。	1.是否制定单位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 2.是否初步建立起支出标准体系框架。 3.是否整理、规范已有支出标准、制定单位内部标准，并在本单位内部印发执行。 4.是否将内部标准报送财政单位，并在 2027 年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全部具备要点 1-4，得 5 分。 单项得分：具备要点 1，得 1 分；具备要点 2，得 1 分；具备要点 3，得 1.5 分；具备要点 4，得 1.5 分。	3.5

	(二) 内部控制管理 (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	——	1.2025年度内控报告系统数据; 2.财政单位对2025年度内控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的情况等。	1.评价单位是否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是否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 2.评价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质量、整改落实情况。	要点1: 建立制度(0.5分);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会议(0.5分); 每修订一项内控制度加0.5分,最高1.5分。 要点2: 全部上报(0.5分); 内控报告上报质量完整规范(1分); 内控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注: 单位含下属预算单位的, 评分按照(单位本级+各预算单位分数合计)/(单位本级+下属预算单位个数合计)计算。	5
二、单位产出 (35分)	数量 (10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目标值) 100%	(实际值)	单位提供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质量 (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	10	(目标值) 100%	(实际值)	单位提供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率							
	时效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目标值) 100%	(实际值)	单位提供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作数/ 计划完成工作数) ×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权重。	10
	成本 (5分)		5			单位提供	依照单位绩效文本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指标情况”表格, 挑选 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填 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5
三、单位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0			单位提供	依照单位绩效文本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指标情况”表格, 挑选 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填 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20
	生态效益					单位提供			
	经济效益					单位提供			
	满意度		5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是指因该单位工作而 受到影响的单位(单 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60% 的,得 0 分; 3.满意度在 60%—目标值之	5

							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第二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90.5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7.63
合计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						
评价结果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对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单位决算等的措施		无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无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无
	4. 其他措施	无
备 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